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1963

10位ISBN编号：7300121969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鹏展　等编写

页数：613

字数：9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复习是应试的基础，是考研成功的根本保障。
一切解题技巧都是建立在认真复习、全面掌握有关知识的基础之上的，离开全面、认真、深入、细致的复习，一切应试技巧都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可以说扎实复习、读透考纲、吃透教材是最本的解题技巧。
但是单凭考纲和教材是不够的，考生还应当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习题集，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这对于考生明确入学考试的考查范围，提高应试水平大有裨益。
　本书一共编写了上千道题，题型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题都是根据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要求设计的。
但是，单凭一味地做题，而不了解各类题型的答题步骤和答题方法，仍然不能在考试中拿到应有的分数。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下面结合具体题型给考生讲解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各类常见题型的解题技巧。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法理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　论述题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　论述题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　论述题民法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　案例分析题刑法学　第一章　单项选择题　第二章　多项选择题　第三章　案例分析题

章节摘录

1.我国《宪法》第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宪法序言指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建立是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和阶级状况出发的。
与无产阶级专政相比，有自己的特点：（1）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历史阶段。
所以，它不仅要承担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还要担负民主革命的任务。
同时，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与步骤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即对大资产阶级实行剥夺政策，对民族资产阶级在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和平赎买的政策，对个体劳动者则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在步骤上，由初级到高级，形式多样。
同时，由于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未经过彻底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因而我国的民主制度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
（2）人民民主专政有着广泛的阶级基础。
在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参加国家政权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具有两面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参加了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当然应该被消灭，但共产党对他们采取的是和平赎买的政策，在政治上把他们改造成为人民的一分子，而不是国家政权专政的对象。
他们享有宪法规定的各种民主权利，其中的一些代表还参加到国家政权机构里。
在现阶段，民族资产阶级已被消灭，但我国除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以外，仍存在多种社会政治力量，尤其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政治力量的分化更加深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能够有效地团结、组织这些社会政治力量，使他们能更好地为国家政权服务。
（3）从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看，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是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其中包括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分子。
对于专政对象，在专政方法上，除极少数罪大恶极、血债累累、民愤极大、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以外，对其余的触犯刑法的犯罪分子则按照惩罚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劳动改造，使他们改恶从善，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对于其他没有触犯国家法律的专政对象，主要是从经济上通过没收或赎买等方式，剥夺他们赖以剥削人民的生产资料，使他们自食其力地生活，在政治上大多给以出路。
对于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优秀分子还吸收到国家政权里来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2.在我国，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合法性原则。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这就说明，公民既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也要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果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界限，宗教信仰自由则不属于正常的范围，失去合法基础。
宗教与邪教是不同的概念，邪教具有反社会、反政府的特征，其歪理邪说与宪法保护的宗教教义是不同的。
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
（2）宗教与国家教育制度的分离。
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两个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超越了法定界限。

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自由选择，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18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和到宗教院校，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
（3）独立办教原则。
外国宗教组织或个人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进行交往，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利用宗教干涉中国的内政，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手段支配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编辑推荐

《2010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